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
ZHEJIANG UNIVERSITY GUANGHUA LAW SCHOOL

2014

校友通讯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主办
2014年第1期·总第5期

目录

ZHEJIANG UNIVERSITY
GUANGHUA LAW SCHOOL
ALUMNI CONTENTS

2014 年第 1 期 总第 5 期

学院动态

（一）国际交流

- 01 澳大利亚驻沪副总领事周美琴来我院访问
- 01 韩国李僑国际法研究院院长 Eric Yong Joong Lee 教授来访我院
- 01 美国佛蒙特法学院中美环境合作项目主任林小蝶教授来访我院
- 02 学院与英国 Gregg Latchams LLP 律师事务所签订合作交流协议
- 03 印度金德尔全球大学代表团来访我院
- 03 西澳大学法学院院长 DR ERIKA J TECHERA 来访我院
- 04 芝加哥大学法学院学生代表团来我院交流活动
- 04 美国马科姆文化与经济合作委员会代表来访我院
- 05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和美国马歇尔法学院知识产权法硕士项目合作宣讲会顺利召开

（二）校园内外

- 06 我院喜获“我的中国梦”研究生主题教育活动优秀组织奖
- 06 我院学生参加中国第十二届 Jessup 国际法模拟法庭全国选拔赛获大赛总成绩二等奖
- 06 知法守法，与法同行 ——记法律诊所“送法下基层”活动
- 07 2014 “阳光杯”中国高校法学学生辩论赛顺利举行
- 08 第十三届法文化月之“以法励我、回报社会——杰出校友法律实务专场讲座”召开
- 09 我院金幼芳同学荣膺首届“启真杯”浙江大学 2014 年学生十大学术新成果奖

- 09 光华法学院学科与人才队伍建设方案审议会顺利召开
- 09 我院与浙江阿里巴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 10 我能想到最浪漫的事——记“缘定浙大”第三届校友集体婚礼
- 11 青春无悔待追忆、情系光华谱新篇——记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 2014 届毕业典礼
- 12 浙江大学 浙江省人民检察院联合举办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工作座谈会并签订校院双向交流框架协议
- 13 卓越法律人才培养与“双师制”建设研讨会顺利召开

学术简讯

- 14 中国法治实践学派研讨会暨 2013 浙江省商法研究会年会召开
- 14 专家辅助人、鉴定人出庭作证问题座谈会顺利召开
- 15 “行政指导性案例中美研讨会”成功举行
- 16 钱弘道担任首席专家的教育部重大攻关项目开题研讨会召开
- 16 第二届“《宪法》释义”学术研讨会成功举行
- 17 中美刑事司法与社会科学研究方法研讨会顺利召开
- 18 我院赵骏副教授受邀参加中国国际法学会 2014 年会之“WTO 稀土案解析”国际经济法沙龙
- 18 2014 年“可持续发展与海洋法”国际研讨会取得圆满成功
- 20 专稿：数十载厚积内功深固 一年间收获硕果累累——我院章剑生教授 2014 年取得丰硕教学科研成果

校友风采

- 22 浙江法律界的弄潮儿——记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杰出校友章靖忠

校友捐赠

- 25 浙江绍兴县咸亨酒业有限公司向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仪式隆重举行

校友活动

- 27 永远的母校、永远的青春、永远的情谊——原杭州大学法律系法专 91（2）
班同学会小记
- 28 “相约春天”——浙江大学首届法律硕士班同学相聚小记
- 29 且聚且珍惜——浙江大学 2001 级法律硕士毕业十周年之约
- 30 校友史晓沪南极摄影作品选

封面照片：雨后之江

主 编：吴勇敏

编 委 会：林 俐 费善诚 张智华 应 坚 陆飞华 陈 相

执行主编：应 坚

美 工：陈 相

联系方式：杭州市之江路 51 号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校友联络办公室 310008

电话传真：0571-86592701

网 址：<http://www.ghls.zju.edu.cn/chinese/>



学院动态

(一) 国际交流

澳大利亚驻沪副总领事周美琴来我院访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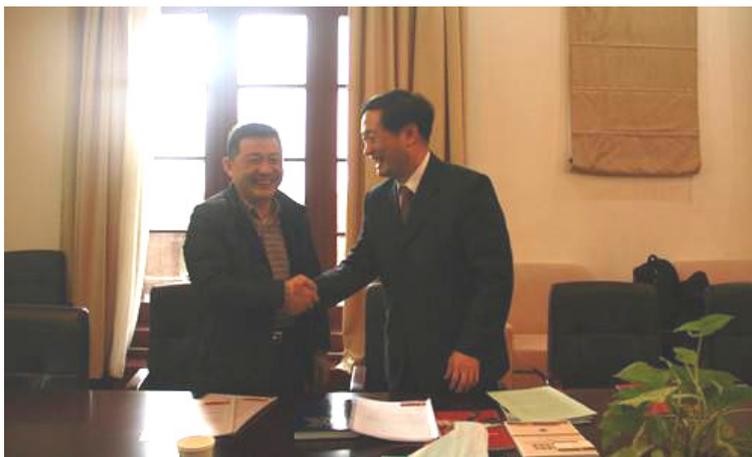


2014年1月13日下午，澳大利亚驻沪副总领事周美琴（Megan Jones）、高级执行助理李蓓艳（Dorothy Li）、浙江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美太处副处长刘晓慰、任远等一行，来我院访问，并向李有星教授的金融法研究团队了解温州金改的立法情况。胡炜书记会见了来访客人。李有星教授向来宾介绍了浙江省温州金融改革的立法进展及民间借贷法律调整的基本情况，包括2013年11月浙江省人大常委会通过的

全国首部金融性地方性法规即《温州市民间融资管理条例》，以及民间借贷市场法律制度设计的创新之处。周美琴女士表示通过了解温州金融改革的有关情况，受益颇多。

韩国李儒国际法研究院院长 Eric Yong Joong Lee 教授来访我院

2014年2月25日，East Asia and International Law 杂志主编、韩国李儒国际法研究院院长 Eric Yong Joong Lee 教授来访我院，与我院常务副院长朱新力教授、副院长胡铭教授、国际法研究所赵骏、王超、毕莹老师等共同就双方合作事宜进行了亲切会谈，并签署了框架性合作协议。



美国佛蒙特法学院中美环境合作项目主任林小蝶教授来访我院

2014年3月11日，美国佛蒙特法学院中美环境合作项目主任、法学助理教授林小蝶教授来访我院，与我院朱新力教授、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科钱水苗教授及巩固副教授等共同就

双方合作事宜进行了亲切会谈。会谈显示双方在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研究及杂志创办等方面拥有共同的目标，合作前景十分广阔。双方将积极开展多领域学术交流与合作，为教师和学生拓展学术视野提供更有利的机会和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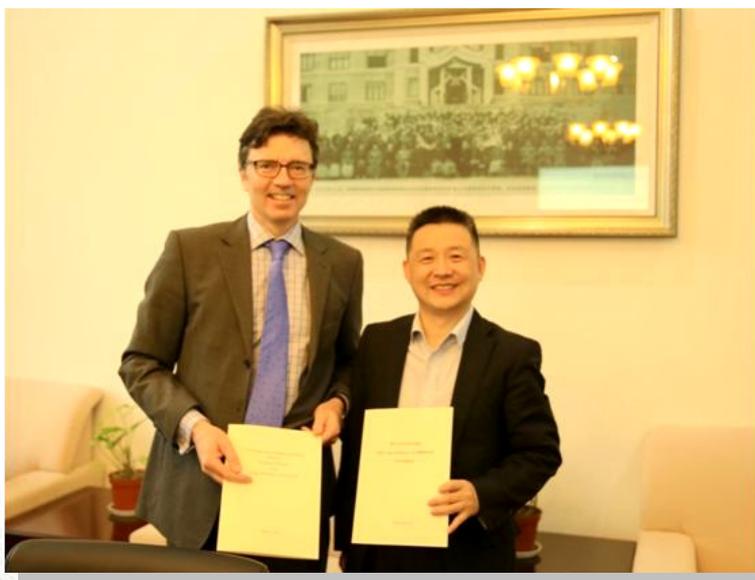


学院与英国 Gregg Latchams LLP 律师事务所签订合作交流协议

2014年3月19日上午，《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与英国 Gregg Latchams LLP 律师事务所合作交流协议》签约仪式隆重举行，朱新力教授与 Gregg Latchams 律师事务所律师代表 Ken McEwan 律师签订合作协议。双方将通过双向交流，合作开展学生海外实习、调查研究、案例研究、专题讲座等。出席签约仪式的还有周江洪教授、毕莹老师、吴竹群老师等。

签约之后，英国 Gregg Latchams LLP 律师事务所将作为光华法学院的法律实践与研究基地，每年接受法学院适当数量的学生进行法律实践、专业见习和社会调查。双方也可以结合法律实务实践，共同组建科研团队展开研究。

签约仪式后，Gregg Latchams LLP 律师事务所代表团 4 位律师分别就国际仲裁事务、商业诉讼、国际税务等领域为同学们作了专题讲座。



印度金德尔全球大学代表团来访我院

2014年3月13日，印度金德尔（Jindal）大学校长（副校监）兼法学院院长 Raj Kumar 教授、政府及公共政策学院院长 Ramaswamy Sudarshan 教授、研究及国际合作事务助理院长 Kalyani Unkule 教授、商学院研究中心主任 Sanjeev Sahni 教授来访我院，与我院胡炜书记、王超老师、常姗老师等就双方合作事宜进行了亲切会谈，确定今后将积极就学生交换项目、教师互访、科研合作及共同举办国际学术会议等方面加强合作，尤其是在科研项目方面的联合研究，为双方教师和学生发展提供更多的机会。

最后，两院签订了正式的合作协议，会谈在融洽的氛围中圆满结束。



西澳大学法学院院长 DR ERIKA J TECHERA 来访我院

2014年3月12日，西澳大学法学院院长 DR ERIKA J TECHERA 来访我院，与我院朱新力常务副院长、胡炜书记、胡铭教授、张克宁教授等共同就双方合作事宜进行了亲切会谈，表示双方在师生互访、合作研究等方面拥有共同的目标，合作前景十分广阔。双方未来将积极开展多领域学术交流与合作，为教师和学生拓展学术视野提供更有利的机会和环境。最后，双方就签署框架性合作协议达成一致，会谈在融洽的氛围中圆满结束。



记芝加哥大学法学院学生代表团来我院交流活动

2014年3月19日，芝加哥大学法学院一行8人来到我院，开展为期4天的学习交流活
动。法学院12名本科、硕士和博士研究生同学参加了本次交流活动。

为了让芝加哥大学同学更加了解中国在国际贸易、国际投资方面的发展情况以及对于全
球重大问题的态度与努力，由赵骏老师主持的学术沙龙活动分别以这两项主题展开。使中美
两国学生更全面地了解了中国在各方面取得的成就，以及在全球性问题上所做出的积极努
力。之后，同学们参观了阿里巴巴、泽大律所与杭州市中院。



美国马科姆文化与经济合作委员会代表来访我院

2014年4月8日，美国马科姆文化与经济合作委员会董事会秘书长 Ed Bruley 以及该委
员会中国代表处首席代表张臻来访我院，与我院周江洪教授共同就双方合作事宜进行了亲切
会谈，并就 MCEP “2014 年暑假美国法院实习项目” 的合作内容作了初步的探讨。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和美国马歇尔法学院 知识产权法硕士项目合作宣讲会顺利召开

2014年4月12日，美国约翰·马歇尔法学院亚洲联盟高级顾问 Prof. Dorothy Li 和项目负责人 Prof. Doris Long、Prof. Arthur Yuan 来访我院，进行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和美国马歇尔法学院知识产权法硕士项目合作的宣讲会。我院朱新力教授、经济法点钟瑞庆副教授、何怀文副教授对 Dorothy Li 教授一行的来访表示热烈欢迎。

马歇尔法学院 Prof. Dorothy Li 和 Prof. Doris Long 相继介绍了美国马歇尔法学院的基本情况、知识产权法硕士项目合作的内容和优惠待遇。马歇尔法学院具有悠久历史的，其法律文书专业以及知识产权专业在全美享有盛誉，在培养国际学生方面亦有十分丰富的经验。他们表示，非常希望我校学生前去就读，同时亦向我校学生提供了非常优惠的条件。

钟瑞庆副教授与何怀文副教授就我院学生申请马歇尔法学院的相关事宜进行了提问，同时根据自身留学经验向参会的同学介绍在学校申请与之后的学习过程中应该予以注意的问题。



（二）校园内外

我院喜获“我的中国梦”研究生主题教育活动优秀组织奖

近期，学校对 2013 年度各院系在研究生中开展“我的中国梦”主题教育活动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总结评比，我院喜获优秀组织奖。

在“我的中国梦”研究生主题教育活动中，我院领导高度重视，新老学生积极参与，创新性地提出了将中国梦与法治梦、之江梦“三结合”的思路，围绕主题开展了众多工作和活动，包括之江金秋晚会、金秋体育文化节、“说出我的中国”团员青年心声征集活动、法学院研究生始业教育系列活动、四大浙籍法学大家讲座、光华法学国际夏令营等，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我院学生参加中国第十二届 Jessup 国际法模拟法庭

全国选拔赛获总成绩二等奖

2 月 19 日至 21 日，中国第十二届 Jessup 国际法模拟法庭全国选拔赛在华东政法大学举行。加拿大驻华公使 Ms. Sarah Taylor、国际刑事法庭法官 Jean-Marc Lavergne、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委员 Shinya Murase、美国联邦法院前法官 Bernie Zimmerman、华东政法大学校长何勤华等参加了开幕仪式，来自联合国国际刑事法庭及美国、英国、法国、日本、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各国的 30 余位法官、著名律师及学者担任模拟法庭法官。

今年的赛事，吸引了包括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厦门大学、武汉大学等 40 个高校代表队参加比赛，是历年来规模最大、参赛队伍最多的一届。

刘昕畅、王耕宇、程子玄、Ronald Joseph Lin、彭博瑞、孙雪畅 6 名光华学子组成浙江大学代表队，在我院宋永新老师和王超老师的指导下参加比赛，最终获得本届大赛总成绩二等奖。厦门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分获本年度冠亚军。



知法守法，与法同行 ——记法律诊所“送法下基层”活动

3月29日，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法律诊所的十几名同学来到杭州转塘江口大厦展开“送法下基层”活动。同学们在人流密集的大厦门前设起了宣传点，通过现场答疑、分发宣传单、介绍基本法律常识等形式与往来的市民进行良好互动，活动受到了大家的热烈欢迎。



市民们围着法律诊所的宣传点好奇地询问活动详情，听了同学们对法律诊所的介绍，不禁对我们的公益服务夸赞有加。来自转塘的张先生就侄女的离婚问题进行了现场咨询，同学们就协议离婚与起诉离婚的管辖等问题给出了法律意见。当问到能否代写起诉状时，张先生对法律诊所的“免费”服务备感惊讶，表示会在整理好相关材料后前往法律诊所办公室再次咨询。

活动进入尾声时，天空乌云密布，大雨突降，但同学们仍不减热情，分散进入商场内做普法宣传，并针对农民工讨薪、拆迁、婚姻家庭等具体咨询问题给出法律意见。

2014“阳光杯”中国高校法学学生辩论赛顺利举行



5月17日上午，由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主办，浙江阳光时代律师事务所赞助，浙江大学学生法学研究会承办的“阳光杯”中国高校法学学生辩论赛于浙江大学之江校区李作权活动中心报告厅顺利开幕。来自中国政法大学、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复旦大学、厦门大学、浙江大学以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的八支辩论队共聚之江，逐鹿辩坛。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党委副书记张丹丹，本院党委副书记吴卫华，各高校代表队指导老师以及阳光时代律师事务所的朱昌明、孙辉、王慧贞律师受邀担任今天比赛的评委和点评嘉宾。

开幕式结束后，辩论赛预赛火热开场，经过一个半小时左右的唇枪舌战，最终中国政法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厦门大学、以及浙江大学四支队伍战胜对手脱颖而出，晋级半决赛。当日下午先后举行了半决赛和决赛，经过激烈的角逐，最终厦门大学代表队摘取了本届辩论赛冠军的桂冠。

浙江阳光时代律师事务所主任陈臻，著名口才学专家余式厚，光华法学院党委书记胡炜，党委副书记吴勇敏、吴卫华，以及参赛各院校法学院的团委书记老师等出席了决赛。吴勇敏老师对赛事做了精彩点评，高度肯定了本次活动对于锻炼法学学生口才与思辨能力，增强高校法学院间交流合作的积极影响。胡炜、陈臻、吴勇敏、吴卫华、余式厚五位嘉宾分别为冠、亚军队伍、四强队伍、优胜队伍以及最佳辩手颁奖。本届“阳光杯”中国高校法学学生辩论赛在全场热烈的气氛中圆满落幕。

第十三届法文化月之“以法励我、回报社会

——杰出校友法律实务专场讲座”召开

5月16日下午，第十三届法文化月之“以法励我、回报社会——杰出校友法律实务专场讲座”在浙江大学之江校区三号楼201教室举行。本次讲座的主讲人张尚明校友是绍兴咸亨酒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学硕士，高级工程师，具有丰富的企业经营和法律实务经验。讲座由学院党委副书记吴勇敏老师主持，学院图书馆馆长何灵巧、发展联络办费善诚、团委副书记王书剑老师以及之江的同学们参加了本次讲座。



张尚明校友讲座的主题为“诚信经营，以法励我，回报社会”。张尚明谈到，我们在知法、懂法的基础上，需具备更为重要的一点便是“德”。他讲述了自己作为人大代表履行职责的经历，详细阐述了什么是“大德”，什么是“长德”。在强调了人要有专长后，张尚明又以自己的例子告诫我们要“放低身段，贵在坚持”。此外，张尚明鼓励在座的同学们一定要坚守信仰，抓住机会。他强调梦想的重要性，有梦想并抓住机遇，才能走向成功。张尚明拿出了自己跟习近平总书记的合照，幽默风趣地讲述了自己如何抓住机遇，拍到合照的故事。引得同学们发出阵阵笑声。热情的张尚明在讲座中多次表示同学们如果有任何问题，均可去找他咨询，并表示愿意尽其所能帮助同学们。

在交流互动环节，室内氛围更加活跃，张尚明与同学、老师们交谈甚欢。在被问到如何保持生活高热情时，张尚明表示一个好的心态，一个健康的身体，一颗乐于助人的心，是这三样宝贵的东西给了他如今快乐的生活。在谈及自身经历时，张尚明不忘鼓励同学们要富有自信，并确立了正确的人生观与价值观。

我院金幼芳同学荣膺首届“启真杯” 浙江大学 2014 年学生十大学术新成果奖

5月16日下午，首届“启真杯”学生十大学术新成果表彰大会在浙江大学玉泉校区邵科馆隆重举行。我院研究生金幼芳独立主持的《农村“空心化”背景下的社区建设研究》项目荣膺浙江大学2014年学生十大学术新成果奖。作为仅有的两项人文社科项目入选获得十大学术成果奖，充分体现了我院学生较高的学术研究水平。

光华法学院学科与人才队伍建设方案审议会顺利召开

6月29日下午，学院学科与人才队伍建设方案审议会在紫金港校区召开。副校长罗卫东、校党委副书记周谷平出席会议并讲话，华东政法大学校长何勤华教授、《中国法学》总编辑张新宝教授、北京大学法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陈兴良教授等专家学者专程前来指导。

朱新力常务副院长代表学院报告了《光华法学院学科与人才队伍建设方案（2014—2017）》。方案提出了学科与人才队伍建设的总体目标：学术队伍整体水准明显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显著改善；学科布局更加合理，学术竞争力和科研水平大幅提高；综合改革取得进展，各研究所（中心）、各行政机构和师生员工的创造力进一步释放；跻身国内一流法学院的学科格局基本形成。

与会专家们评议了《光华法学院学科与人才队伍建设方案（2014—2017）》。专家们肯定了方案的同时，也提出了许多建设性意见，指出光华法学院应当建设一个与自身地位相适应的法学院，形成学院自身独特气质是一个长期积累的过程，在人才队伍建设方面应该“引进”和“培养”两条腿走路。各部门的领导也对方案提出了许多指导意见。



我院与浙江阿里巴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7月5日，我院与阿里巴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在之江校区主楼208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小微金服法务及合规部负责人屠剑威和朱新力教授分别代表双方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合作的内容主要包括：双向开展互联网金融法律培训和分享；共同培养互联网法律领域

的卓越人才；共同推进浙江大学互联网金融法律领域的学科建设、课程教学和教研活动；开展互联网金融法教材编写合作；共同举办具有影响力的论坛和学术会议；共同组织互联网金融前沿问题和立法建议的课题研究。



我能想到最浪漫的事

——记“缘定浙大”第三届校友集体婚礼



5月17日的浙大紫金港校区，阴雨绵绵挡不住往来人们幸福的笑脸，在飘着粉色缎带的体育馆，200多对浙大学子以一种特殊的身份重回母校，在这里举行集体婚礼，氤氲的细雨仿佛又给这一天增添了几分浪漫气息。

本次“缘定浙大”第三届校友集体婚礼是浙江大学建校117周年庆祝活动之一。悠然的音乐声中，200余对新人身着礼服翩翩入场。贵州大学校长、原浙大党委副书记郑强代表老师们发言致辞，祝愿新人们能传承浙大之香火，传承浙大之薪火，祝愿他们相濡以沫，携手一生。现场的气氛，让不少新人和观众都为之落泪。

值得一提的是，费善诚老师受邀作为“新人最喜爱的老师”见证了该院2010届本科毕业生王阳同学



的婚礼。王阳学姐表示“在最敬重、最喜爱的费老师的见证下和最爱的另一半踏上红地毯，真的很幸福。

光华法学院党政办陈思老师也穿上了圣洁的婚纱与她的爱人一起携手踏上了这红色的地毯。陈思老师是我校公共管理系 2012 届硕士毕业生，毕业后她也眷恋于这片土地，来到了光华法学院成为了一名行政老师，可谓是和浙大结下了不解之缘。从相恋至今，她与她的爱人已经走过了 6 个年头。今天他们的爱情即将收获甜蜜的果实。让我们祝福他们百年好合。

陈思老师回顾恋爱旅程，她认为这一份平淡而真挚感情，感觉更像是一个共同成长的过程。她同样也祝愿大家都能找到自己的幸福，希望更多的校友们能够缘定浙大。



青春无悔待追忆、情系光华谱新篇

——记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 2014 届毕业典礼



6 月 17 日上午，学院 2014 届毕业典礼在曾宪梓楼 203 室举行。浙江大学副校长、光华法学院院长罗卫东，学院常务副院长朱新力，学院党委书记胡炜，副院长胡铭、周江洪等领导 and 老师出席典礼，2014 届全体本科生和研究生参加典礼。

在庄严的国歌声中，毕业典礼徐徐启幕。首先，罗卫东校长为全体毕业生致辞。他希望毕业生要有“人类情怀”、“历史的视野”、“社会责任”、“专业操守”、“个人

风范”。具备了这五个方面，我们就能成为一个大写的人，大写的法律人。

随后，吴勇敏老师和周江洪老师分别宣读优秀本科毕业生名单和优秀毕业研究生名单，对优秀毕业生进行表彰。2014 届毕业生中共有浙江省优秀毕业研究生 6 名、优秀毕业生 7 名，浙江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 27 名、优秀毕业生 18 名。

接着，黄玉寅、张晓晗以及陈嘉龙分别代表博士生、硕士生和本科生发表毕业感言。出席典礼的老师们也一一畅聊心中感悟，寄语毕业同学。

在无悔的青春岁月里，涤不去的是难忘的师恩和永存的友谊！150 位本科毕业生、120

位硕士毕业生及 6 位博士毕业生将满载着对之江的回忆、对同学的情谊、对老师的感激以及对母校的热爱，牢记求是精神、光华院训，肩负起求实求是的社会责任，心怀树我邦国、天下来同的远大理想，翱翔于广阔的社会天空，无愧于浙大人、光华人的光荣称号。



浙江大学 浙江省人民检察院联合举办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工作座谈会 并签订校院双向交流框架协议



3 月 24 日下午，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工作座谈会暨《浙江大学 浙江省检察院双向交流框架协议》签约仪式在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隆重举行。校长林建华与浙江省检察院检察长陈云龙代表双方签订合作协议，校院双方将通过双向交流，合力推进卓越法律人才培养。

根据协议，学校和浙江省检察院将合作开展调查研究、案例研究、专题讲座、检察官培训等活动。同时，浙江省检察院将作为学校的教学实践与研究基地，接受学校学生进行实习实践；学校也将聘请浙江省检察院的检察官担任兼职实务导师。双方还将根据教育部和中央政法委等 6 部门下发的文件要求，落实好“双千计划”。

本次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工作座谈会暨院校双向交流框架协议签约仪式的成功举行，标志着学校和浙江省检察院将积极探索“高校—司法实务部门联合培养”机制，在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方面展开全面合作。

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校党委书记金德水、副校长罗卫东、学院名誉院长王永明，校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周谷平、学院常务副院长朱新力、党委书记胡炜、浙江省检察院常务副检察长庄建南，副检察长张雪樵、政治部主任金连山、政治部副主任钱华等。

卓越法律人才培养与“双师制”建设研讨会顺利召开

7月5日，卓越法律人才培养与“双师制”建设研讨会在之江校区隆重举行。本次研讨会是我院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建设工作取得的最新进展，会上聘请了来自法律实务部门的60余位专家担任我院实务导师，并就何如开展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进行了座谈。学院党政领导，各研究所所长，教师和学生代表参加了会议。研讨会由副院长胡铭主持。

会上胡炜书记从学院概况、体制机制、“6+1”校级研究所、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学生培养、支撑体系等七个方面介绍了学院基本情况。

吴勇敏副书记介绍了学院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基地建设情况，他提及学院目前正围绕以下方面积极开展建设：制定卓越法律人才专业培养方案；采取措施提升法律师资队伍；全方位合作的校外实践基地建设；课程与教材建设；探索联盟式的中外合作培养机制等。

聘任仪式环节，朱新力常务副院长和胡炜书记为参会的实务导师颁发了聘书。

研讨环节，实务导师们围绕如何培养卓越法律人才展开了热烈讨论。实务导师们肯定了实务导师制度的重要意义，认为“双师制”是对教育方式的改革，有助于加强实践理性的培养，弥补高校教育中对实践教育的空缺。有的实务导师对“双师制”的具体落实提出了宝贵建议，如通过讲座与沙龙的形式与学生进行分享，通过指导学生暑期实习和社会实践进行培养等。实务导师们也表示会将更多的经验、技能、解决问题的智慧和承担传授给学生，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

朱新力常务副院长在总结中指出本次会议非常成功，对各位实务老师的到来表示由衷感谢，他期待“双师制”建立后，能让校内导师和校外导师一起培养学生，让实务导师们通过举办讲座与沙龙，举办研讨会，共同编写教科书等形式发挥其实践教学指导的专长。

“双师制”共同育人的培养模式弥补了传统单导师制的不足，是人才培养模式的创新，相信“双师制”的深入实施，定能使我院人才培养过程中的理论教学与实践教育更加有机地结合，加快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计划推进的步伐！



学术简讯

中国法治实践学派研讨会暨 2013 浙江省商法研究会年会召开

中国法治实践学派研讨会暨 2013 浙江省法学会商法研究会年会于 2014 年 1 月 11 日在杭州召开。我院教授、中国法治研究院（香港）院长钱弘道主持开幕式。

来自高校、公检法、律师界、企业界等领域 40 余名代表出席会议。浙江省法学会副会长牛太升、浙江省高院副院长朱深远、浙江省检察院副检察长张雪樵、杭州市检察院检察长吴春莲、我院朱新力教授、中国法治研究院（香港）副院长邱本教授、浙江工商大学教授陆介雄、温州市中级法院副院长于伟、温州市检察院副检察长林越坚、湖州市中级法院副院长胡新春、我院党委副书记吴勇敏、浙江省工商局台州分局局长杨财标等出席会议。

此次会议的研讨主题是“商法、法治实践及中国法治实践学派”。各位专家学者纷纷围绕主题发表了自己的观点，会议取得圆满成功。



专家辅助人、鉴定人出庭作证问题座谈会顺利召开

3 月 14 日上午，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浙江大学司法鉴定中心与浙江省司法厅于浙江大学西溪校区联合召开关于专家辅助人与鉴定人出庭作证问题的座谈会。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浙江省司法厅司法鉴定管理处处长潘广俊、我院胡铭教授、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一庭副庭长叶向阳、我院翁里副教授、杭州迪安医学检验中心司法鉴定所主任徐长苗、浙江法会司法鉴定所主任谢兴夫、浙江天平鉴定辅助技术研究院院长华潭跃、上海枫林国际医学司法鉴定所所长王大勇、浙江泰杭律师事务所主任汪政、浙江靖霖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兰青等。

会议伊始，胡铭教授就浙江大学与省司法厅联合进行的专家辅助人、鉴定人出庭制度前期调研工作做了简要介绍。随后石青龙法官、汪政律师、兰青律师、徐长苗、谢兴夫、华潭跃、王大勇等发表了意见，阐述了对这一制度的认识。翁里副教授就专家辅助人的资格、收费、专家库建设、庭审中定位等具体问题做了详细阐述。



本次会议促进了法院、司法行政部门、高校、律所、鉴定机构、专家辅助人机构等部门的沟通，有利于各部门通力合作，共同促进鉴定人出庭与专家辅助人制度的发展，成果斐然。

“行政指导性案例中美研讨会” 成功举行

2014年3月22日，“行政指导性案例中美研讨会”(Sino-U.S. Workshop on Administrative Guiding Cases) 在杭州的浙江宾馆如期举行。这是浙江大学公法与比较法研究所与耶鲁大学法学院中国法律中心的第三次合作，本次会议更是得到了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庭的大力支持。

来自美国耶鲁大学、美国圣母大学、美国华盛顿特区美利坚大学，中国北京大学、国家行政学院、清华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中国法学》编辑部、上海交通大学、上海政法学院等学术机构，以及美国联邦上诉法院、中国最高人民法院、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等实务部门的六十余位专家学者，就中国的行政指导性案例制度本身的运作机理、现实困境以及具体的行政指导性案例中隐含的理论问题进行了为期一天的深入交流。



会议开幕式由浙江大学公法与比较法研究所所长余军教授主持，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会长、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应松年教授、耶鲁大学中国法律中心执行主任贺诗礼（Jamie P. Horsley）教授、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赵大光庭长和浙江大学副校长、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院长罗卫东教授等先后致辞。研讨会分为四个主题单元，分别就“行政指导性案例的遴选、编撰、发布与查询”，“上位法修改后，旧下位法的适用”，“法律规定不清晰或无规定时的行政审判”，“比例原则在行政审判中的运用和发展”展开了热烈的讨论。闭幕式由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王振宇副院长主持，应松年教授以中方学者代表的名义、贺诗礼教授以美方代表的名义、赵大光庭长以实务代表的名义以及郑春燕副教授以公法所的名义对研讨会进行了总结性发言。会议完成了预定的议程并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在一片赞许声中圆满落幕。

钱弘道担任首席专家的教育部重大攻关项目开题研讨会召开



2014年3月27日，钱弘道担任首席专家的教育部重大攻关项目《中国法治建设指标体系研究》开题研讨会在浙江大学举行。山东大学一级教授、中国行政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杨海坤，杭州师范大学法学院范忠信教授，浙江工业大学法学院院长于世忠教授，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陈信勇教授出席研讨会。项目首席专家钱弘道教授，子课题负责人司法部研究室原主任、中国公证协会副会长王公义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法

学所研究员、温州大学法政学院邱本教授，国家统计局统计科学研究所研究室吕庆喆主任出席研讨会。浙江大学社会科学研究院袁清副院长主持会议。

本课题是钱弘道于2007年主持完成中国第一个法治指标体系及其相关研究的深化研究，是紧紧围绕2013年《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展开的研究。

钱弘道教授对课题的研究现状、基本思路和研究框架、研究手段、子课题的设计、研究的重点和难点、可能创新之处，以及主要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等作了详细的介绍。与会专家进行了热烈的讨论，并对项目的研究方案、法治政府指标的设计以及应用等提出了许多中肯的意见和建设性建议。

第二届“《宪法》释义”学术研讨会成功举行

2014年4月13日，第二届“《宪法》释义”学术研讨会在浙江大学之江校区图书馆会议室如期举行。这次会议由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主办，由浙江大学公法与比较法研究所承办。来自中国人民大学、清华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中国社科院、北京师范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吉林大学、山东大学、武汉大学、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东南大学、厦门大学、深圳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大学等高校和科研机构的三十余位宪法学者围绕“《宪法》释义”这一主题开展了为期一天的深入交流与讨论。

会议开幕式由浙江大学公法与比较法研究所所长余军教授主持，中国政法大学副校长李树忠教授致开幕词，朱新力常务副院长对远道而来的各位参会代表表示热烈的欢迎。本

次研讨会分为“基本制度篇”、“国家机构篇”、“基本权利篇”以及“解释理论篇”四个单元展开。中国政法大学李树忠、武汉大学法学院秦前红、清华大学法学院林来梵、中国政法大学焦洪昌四位教授分别作为各单元的主持人；吉林大学法学院任喜荣、山东大学法学院李忠夏、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林彦、中国政法大学汪庆荣、谢立斌、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张翔、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黄卉等分别作主题发言，与会学者围绕各单元专题展开了热烈的讨论。

我院郑磊副教授主持了本次会议的闭幕式。中国政法大学李树忠教授作为会议总结人对本次会议表达了四点感想，一是无论从模式上，还是组织形式上，抑或提交的论文质量上都体现了本次会议是一次成功的学术研讨会，体现了学术的包容和理性的证明；二是宪法释义学是宪法研究者安身立命的基础，其他方法的优点不能否认宪法释义的必要性；三是我国宪法释义学的研究仍任重道远；四是希望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秉承本次会议的优势，并继续发展这样的学术讨论平台。



中美刑事司法与社会科学研究方法研讨会顺利召开

2014年6月15日，由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主办，浙江大学诉讼制度与司法改革研究中心承办的中美刑事司法与社会科学研究方法研讨会在杭州召开。来自美国托莱多大学、圣弗朗西斯大学、丹佛大都会州立大学、萨姆休斯顿州立大学、加拿大安大略理工大学以及北京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山东大学、浙江大学等国内外著名法学院校的教授学者和来自浙江省人民检察院、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和著名律师事务所的实务工作者出席了会议。会议由胡铭教授主持。

会议主要围绕司法改革中的方法论问题、美国的实证研究现状、刑事司法中的科学研究、美国系列杀人犯的生物学研究、司法过程实证研究、台湾警政和法学研究新动态等问题，参会专家进行了深入探讨和热烈的讨论。

本次会议给我们的最大启示是社会科学方法对于法学研究的重要意义，特别是科学的实证研究方法，对于提升法学研究结果的准确性、实用性、科学性都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我院赵骏副教授受邀参加中国国际法学会 2014 年会之 “WTO 稀土案解析” 国际经济法沙龙

2014 年 5 月 17 日，一场名为“WTO 稀土案解析”的国际经济法沙龙于西南政法大学敬业楼举行。该学术沙龙作为中国国际法学会 2014 年会专题的重要组成部分，吸引了众多师生观摩。我院赵骏副教授作为受邀嘉宾之一，在沙龙上发言。本次沙龙还邀请对外经贸大学法学院院长石静霞教授、武汉大学 WTO 学院院长余敏友教授、西南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王衡教授。诸位嘉宾围绕“稀土案”展开了深入研讨，为广大师生奉上了一场国际经济法学盛宴。



2014 年“可持续发展与海洋法”国际研讨会取得圆满成功

2014 年 6 月 22 日至 23 日，浙江大学海洋法律与治理研究中心、光华法学院与海洋学院共同主办了 2014 年“可持续发展与海洋法”国际学术研讨会，会议在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召开。此次会议由国际著名海洋法专家邹克渊教授担任会议主席，邀请了二十多名世界

级的海洋法专家、知名学者参会，他们来自中国（含大陆、台湾、香港）、美国、英国、澳大利亚、意大利、葡萄牙、韩国、日本、新加坡、加拿大、越南、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等国家和地区。

会议就如下议题展开了内容丰富的演讲与讨论：（1）《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与绿色海洋治理；（2）渔业的可持续管理；（3）非生物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4）海洋保护区管理；（5）能源安全与可持续发展；（6）气候变化与海平面上升的法律对策。



此次“可持续发展与海洋法”国际学术研讨会，为世界海洋法专家学者提供了思想交流、碰撞的平台，为未来海洋法领域的发展、海洋法治的进步提供了丰富的养料。

数十载厚积内功深固 一年间收获硕果累累 ——我院章剑生教授2014年取得丰硕教学科研成果



2014年,我院宪法学与行政法学章剑生教授在教学科研上取得了丰硕的成果。从事行政法教学科研二十余年间,章老师一直致力于从原本松散的行政法学中整理出一套逻辑严密的结构框架,以此为目标,针对不同的群体,这一年来他先后编著出版了《现代行政法基本理论》(第二版)、《现代行政法总论》、《现代行政法专题》、《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四部专著/教材。这些著作甫一出版便在行政法学界取得了积极回应,也受到了行政法研习者的热烈欢迎。章老师的现代行政法思想、框架、理论在这四部著作中得到了充分的体现,为中国行政法的继续发展搭建了周密的框架、奠定了深厚的基础。

《现代行政法基本理论》(法律出版社)是章老师二十余载潜心研究行政法学的重要结晶,是反思了既有行政法理论形成现代行政法框架的有力专著。《现代行政法基本理论》(第一版)于2008年由法律出版社出版发行,此后成为法学研究生研习行政法人手一册的基本教程、也成为行政法学术论文引用颇多的重要专著。2008年该书出版以来,章老师对于书中所涉的基本命题并没有停止思考,中国行政法学缺乏主体性的现实也未曾改变,结合近年来学术研究的最新成果以及行政实践的最新发展,章老师对本书作出了系统地修订补充,在“现代行政法前言”、“行政实体法”、“行政程序法”、“行政诉讼法”的基本框架下,由原有的55个专题增加至64个专题,对“行政行为”、“给付行政”、“行政强制”、“政府信息公开”等问题均作出全面修订或补充。本书明确地提出了“规范行政权的有效性,同时强调有限性”;“现代行政法应有干预行政与给付行政的双核构成”;“通过提升行政程序的法律价值,确立行政相对人在现代行政法中的主体地位”;“强化行政诉讼中相对人权利救济的实效性,发展现代行政法无漏洞权利保护体系”等等命题,为行政法研究和实务指明了发展方向。

《现代行政法总论》(法律出版社)是章老师在行政法教学过程不断积累并完善的行政法学教科书,此书已被纳入到“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规划教材”中,并成为该系列教材的范本和第一部作品。不同于以往的行政法学教材,本书始终遵循着“个案—规范”的法学方法,对理论的讲解以个案、规范为出发与最终归依,这正是章老师近年来所提出的重要思想与研究路径:“在‘个案—规范’的互动中发现行政法思想,在‘个案—规范’的分析框架中解释行政行为的合法性”。本书共二十章,内容覆盖了行政法学各个领域,涉及规范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到部门规章、行政规定千余条,涉及案例自最高院指导性案例、公报案例、典型案例到各个基层法院的判决书百余份。中国行政法学的发展离不开国外理

论的引入，但更为根本的是对已有规范和案例的细致研读与分析，《现代行政法总论》之意义正是为推动这一转变奠定必要的方法论与框架上的基础。



《现代行政法专题》(清华大学出版社)是章老师在《现代行政法基本理论》之后持续思考的产物，是对已有成体系专题的补充与发展。本书由“行政法的概念”、“行政法的范围”、“行政收费”、“行政检查”、“政府信息公开”等九个专题组成，这些专题中有对已有基础理论的澄清或释名，也有对新兴行政实践的整理与回应。在这些专题中，章老师对“控权论与平衡论”、“新行政法”、“行政程序立法”等较为热点的本土问题给予了重点关注和全面解读，值得行政法研习者反复研读。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北京大学出版社)则是章老师组织编写的面向法学本科生的行政法学教材，作为“21世纪法学规划教材”的一部推出。本书全面地涵盖了行政法学的各个领域，包含了行政实体法、行政程序法、行政救济法的内容，通过理论、法规、案例、司考真题的梳理与解释，勾画出行政法学的体系框架和基本内容。

在国家转型升级面临挑战的当下、行政体制改革步履艰难的时刻，行政法学教学研究具有举足轻重的意义。是固守传统研究言必称西学的图囿，还是走向更为开阔的本土研究，行政法学走在命运的十字路口。章老师这四部著作的问世可以说为行政法学本土研究构建了一个完整的体系框架，同时在方法论上也开创了案例研究、规范研究的先河。就此意义而言，在当下行政法学研究多元混乱的格局下，章老师的研究有着正本清源的作用，这不仅有利于提示行政法学者每一项研究的本土意识，更有利于培养专注于现实问题的行政法学子。

黄锴 供稿

校友风采

浙江法律界的弄潮儿

——记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杰出校友章靖忠

人物名片：

章靖忠：男，1963年3月26日出生，汉族，原杭州大学法律系毕业。曾赴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美国亚利桑那州大学EMBA学习。现任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主任，高级律师，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常务理事、浙江省律师协会会长、浙江省法学会副会长。同时兼任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曾被评为全国优秀律师、全国司法行政系统劳动模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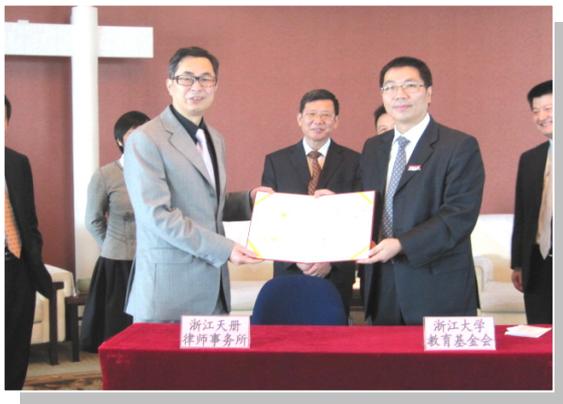
因“模拟法庭”结缘“法学”

“我1980年进入杭大，是当时老杭大的第一届法律系学生。”当谈起年轻时代在老杭大的求学经历，和偶然选择法律作为专业的故事时，已经身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主任的章靖忠律师，仍不禁感叹这是自己人生做出的最正确的选择之一，“其实填报志愿时我对法律并不了解，那时候没有现在各种火热的律政剧，也没有红红火火的法律市场，我只是偶然看到招生简章上的‘模拟法庭’，庄严的法庭、公正的理念，让我感觉还不错，于是就选择了法律系。”

因为法律系刚刚创系，学校在教育教学上当然少不了“摸着石头过河”的艰辛探索。但作为第一届法科学生，章靖忠却觉得十分幸运。虽然少了些办学经验，但当时的许多任课老师都是请来的“外教”——有北大的法理学老师刘升平、朱华泽老师，讲授民商法学的李志敏老师；中国人民大学的周惠博、徐立根老师，复旦大学的行政法老师张世信……宪法学界著名学者吴家麟也来过杭大专门作报告，这些老师颇具大师风范，深入浅出，让同学们感受到法律厚重与趣味兼具的特色。“当时我们真的很幸运，”章律师感慨说，“这些名师的教导也使得我的知识基础打得比较牢固。”

当年的课外活动虽没有今日的丰富多彩，却也简单朴素，更易深入人心。既有法学专业特色的学生组织活动，也有投学生休闲娱乐所好之类型。留给章律师印象最深的便是大四的模拟法庭，当时他的角色是审判长，同学们还有模有样地穿上了借来的法官和警察制服，这是一次难得的法律实务模拟体验。想起当年自己报考杭大法律系时正是被“模拟法庭”一词吸引而结缘法律，章靖忠不禁感叹一切都是那样奇妙。尤其是在礼堂上正式表演时，面对台下聚集着的各系同学、老师，法袍背后象征的公正、法治理念弥散开去，他第一次感受到法律事业的能量，和自己想要掀起这股浪潮的渴望。

除了学校组织的课外活动，当时的法科学生还没有现在这般课外探讨法律案件、社会热点问题的便利条件。章靖忠笑着说，“那时候即时获取信息的渠道少，没有现在‘四通八达’的互联网能够用于查阅检索资料；而且当时的审判文件还未对外开放，所以社会上对于重大案件的讨论之声也很少。不过我记得 1983 年正值‘严打’时期，我们课下常常讨论其合理性和合法性。”而谈到案例研习教学，章靖忠更倾向并赞同这种“教学互长”的新教学模式，他提到当时在法学院念书的时候，老师主要的教学模式是传统的“填鸭式”教学，明晰概念，加之解释，继而构建框架。这样的教学方法，显然已经落后时代，但一定程度上也让同学们的基础功底颇为扎实。



老杭大的首届法学生

作为老杭大的第一届法科学生，更是当时全浙江唯一一批法律本科毕业生，在法律人才稀缺的时代，这批法科学子可是货真价实的“香饽饽”。

大四时，学校为他们统一安排了法院实习。“我们被分配到杭州市上城区法院，我们对一切都感到很新鲜。法律实践是对理论的一次检验，我们一边试，一边学，很快法律实务就能简单上手。”章靖忠回忆起那时的法院实务，不禁感叹，“当时法院系统还不完善，我们这一批学生实习两个月后就像模像样当起了‘实习法官’，就可以直接判案了。这在今天是不可想象的，不过这也与计划经济初期社会关系并不复杂有关。”

这一段实习经历让章靖忠第一次触摸到了法律实务的轮廓，也为日后的工作选择埋下了种子。不过在当时“包分配”的年代，他直言没有过多考虑过未来具体的工作方向。法官，律师，法务人员……“只要和法律相关，我都愿意去做。”



从省政法委到职业律师

1984 年，章靖忠大学毕业。当时国家包分配，这批年轻的毕业生基本上都被分配在了省、市级的重要单位。章靖忠最初被分配到了浙江省委政法委研究室，负责编简报、整理法律实务动态等文案工作。不过，循规蹈矩的党委部门工作难以满足年轻法律毕业生的远大抱负，当年模拟法庭上澎湃的壮志在他心中激荡。在政法委工作了四年后，章靖忠毅然选择放弃安逸稳定的工作，正式成为一名律师。之后在律师职业化的浪潮里，他带领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更是锐意进取，敢于创新。虽然改变了职业的航向，但在政法委工作的

四年光阴并不是虚度。在此期间，章靖忠提升了文字水平，建构起了整体大局观；这段经历也对他之后律师职业生涯的成功起到了不可忽视的作用。从自己的切身经历出发，章靖忠不由得感慨文字水平对于法律从业者的重要性。“初学者不应该轻视法律文书的写作，这应该和实践能力一样重要。”

在从事律师职业的开始，他走进了杭州市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这就是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的前身。章靖忠是一个非常专注的人，走过加入天册以来的26载风风雨雨，他用日复一日的勤恳工作和高瞻远瞩的卓越领导力，带领律所走向团队化和专业化分工的新高度。温文儒雅的风范和专注敬业的精神使得他的律师事业稳步前行，在业界还有着“获奖专业户”的外号：现年52岁的他曾当选杭州市“十大杰出青年”、“新长征突击手”，并多次获得省、市“十佳律师”等荣誉，可谓名副其实的“业界弄潮儿”。

谈到对于律师角色的理解，作为有着30年的从业经历资深法律人，章靖忠深有感触。“我们都知道司法要公正，而司法公正对个体的影响太大了，它左右甚至决定了一个人、一个家庭的命运和尊严。而法律是否公平，是良法还是恶法，是很具体的，就是通过一件件个案，一个个人的命运，彰显出来。律师是法律工作者，他必须为司法公正尽责。他是通过这种方式，来维护正义。”他告诉我们，他下一步的工作重心，就是通过做些事情，让年轻律师们感受这个职业的价值，让这个行业以及从事这个行业的人受人尊重。

显然，在法律事业的旅程中，他已经走上一条更远，更美，更好的路。



而章靖忠律师也有一些话想送给年轻的师弟、师妹们：一代人有一代人的机遇，一代人有一代人的担当。中国正走在全面推进法治建设的征程上，法律正成为治国理政之重器。希望同学们抓住机遇，做足功课，打好基础，成为未来中国法治建设的担当者，成为中国法治实践的栋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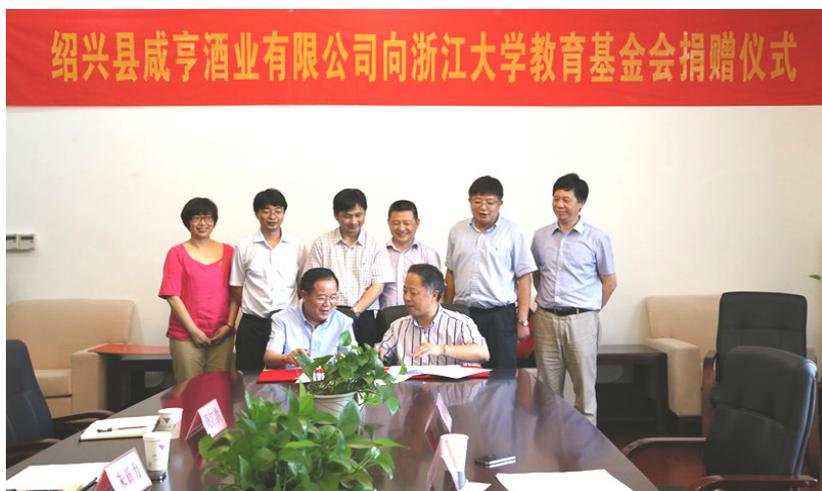
陈琦、郑子懿 供稿

校友捐赠

绍兴县咸亨酒业有限公司向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仪式

隆重举行

2014年7月5日下午,绍兴县咸亨酒业有限公司向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签约仪式在浙江大学之江校区光华法学院隆重举行。绍兴县咸亨酒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尚明先生,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秘书长、发展联络办主任金海燕,光华法学院常务副院长朱新力,党委书记胡炜,党委副书记吴勇敏,副院长周江洪,教育基金会副秘书长、发展联络办副主任顾玉林等出席了仪式。捐赠仪式由光华法学院党委书记胡炜主持。



张尚明先生当天一早就来到法学院,参加法学院举办的卓越法律人才培养与“双师制”建设研讨会。在捐赠仪式上,张尚明先生说,上午刚应邀参加了“双师制”建设的研讨会,作为双师制中的实务导师,既是荣誉又是压力,要用实际行动来做好法学院学生的实务导师。谈到这次的捐赠,他说从我当年走进杭州大学法律系求学的时候,就有一个梦想,今后能为法律系做些什么?这次能有机会捐资学院图书馆的建设,也很高兴,数量不多,表达一点心意;我们法学院有很多优秀的校友,也是希望大家都能来关心母校的发展。张总担任有多种社会职务,他最看重的是人大代表,他已是连续30年担任绍兴市的人大代表。他特别强调了作为人大代表不仅是名誉更是一种责任,作为一名企业家也要有担当,承担起对社会的责任,不求回报。

金海燕秘书长对张尚明先生支持母校法学院图书馆建设的善举表示衷心的感谢!他说,张总是一位具有学者风范的企业家,同时又是热心公益事业的社会活动家、慈善家,一边从商一边从善,令人敬佩;做善事的人都是非常快乐的,祝愿张总身体更健康、更长寿、更快乐。

朱新力常务副院长在捐赠仪式上说,我与张总是相识多年的老朋友了,浙江大学要建设世界一流大学,法学院也要同步建设,我们的目标是要建设中国大陆最好的法学图书信

息服务中心，我们保证一定要把这笔捐赠款用好。胡炜书记向张总介绍了学院近期引进人才的情况，他还特别强调了法学院的发展需要学院师生的努力，学校的支持，也需要校友们的支持，张总对法学院的捐赠也是体现校友对学院发展在精神上的支持。

在随后的签约仪式上，金海燕秘书长和张尚明董事长分别代表双方签署了捐赠协议书，金海燕秘书长代表学校基金会接受捐赠并向张尚明董事长颁发了捐赠证书。捐赠仪式在融洽、亲切的氛围中圆满结束。法学院图书馆、本科教学科、发展联络办的负责人一起见证了本次捐赠。

依据该捐赠协议，绍兴县咸亨酒业有限公司自 2014 年起，连续 5 年，每年向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人民币 10 万元，共计捐赠 50 万元，设立“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光华法学院教育基金绍兴咸亨酒业张尚明图书基金”。该项基金主要用于支持法学院图书馆的建设，包括购买法律图书和支持图书馆信息资源和检索研究项目等活动。



人物名片：

张尚明，绍兴县咸亨酒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学硕士、高级工程师。主要社会兼职有：中国行政法学会研究会理事、中国酿酒协会黄酒分会常务理事、绍兴县工商联副会长、绍兴市第五届人大代表、绍兴市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绍兴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等。

张尚明校友在企业经营和法律实务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他是一位成功的企业家，在酒业、房地产业等多个经营领域都获得了很大的成功，曾获得浙江省第二届“自强创业之星”等荣誉称号；也是一位关注法治建设、热心社会公益事业的社会活动家；更是一位慈善家，捐助河南的四胞胎、资助贫困大学生和孤儿上大学等，多年来累计捐款捐物达 800 多万元。

校友活动

永远的母校、永远青春、永远的情谊

——原杭州大学法律系法专 91 (2) 班同学会小记

2014年4月19日上午，原杭州大学法律系法专91(2)班的同学们，从四面八方应约赶来，相聚在美丽的西子湖畔。这是阔别母校二十年后的第二次相聚，相比上次相聚，同学们的脸上已些许沧桑，这些出生于七十年代，刚刚步入或即将步入不惑之年的“中青年”，青春已渐行渐远，同学们，是为相聚、是为回忆、是为缅怀与重游他们出发的地方。



无需仪式，不再喧哗，走一走、坐一坐、聊一聊就是同学会的所有内容。上午，细雨绵绵，同学们来到法学院的所在地，坐落于钱塘江畔、六和塔边、月轮山峦的浙江大学之江校区。热情的费善诚老师早已候在这里，一如悬挂在小楼前的欢迎横幅。百年校园内，古树参天，苔痕上阶绿，草色入帘青。我们在每一幢古老的建筑前流连驻足，除了感叹于这座学府的深厚历史之外，更感叹这个国家近百年的法制现代化的艰难历程。座谈会上，吴竹群老师考据了之江校区与原杭州大学、与法学院的渊源，让我们倍感亲切，更觉自豪。它让我们明白我们的根之所在。费老师向我们介绍了法学院近年来的发展情况和所取得的成就。班主任章剑生老师也来到学院与同学们相聚一堂，我们的章老师已是国内行政法学的知名教授。我们这一批同学，大部分还在司法体制内，也有的到了政府机关、国有企业、大专院校。这么多年的历练，不敢说取得多大的成就，但个个也都是事业有成。谈话间，我们都庆幸这一批七十年代生人，生在太平年，没有经历大的苦难，又避开了大学扩招、就业困难的时期，更庆幸当年选择了杭大，选择了法律系，度过了一生中最难忘的岁月。今天，无论身居何处，从事什么职业，从不会忘记母校情，忘记师生情，忘记曾经孜孜以求的法律事业。



20日上午，同学们相约在浙大西溪校区，一如二十年前，草坪青青、校舍依旧，西二教学楼、图书馆等一批建筑物已被列入杭州市历史建筑而得以保护，这里留存了我们太多的记忆。男同学兴致勃勃地找到了当年的学生寝室，物是人非，看看那些在睡梦中的惊醒的“学侄们”，才感叹岁月磋砣、青春无价。女同学们有些失落，当年的女生宿舍楼，已改建为住宅小区。二十年，这座杭

州城、这所知名大学早已沧桑巨变，我们都是这个国家发展的直接受益人，旧颜与新貌的故事每日都会上演。

两天时间，很短很短，也很沉很沉。依依不舍间，我们又倍感欣慰和期待：又一个十年后，我们还会相聚，美丽的杭州，魂牵梦萦的母校，亲爱的同学们、老师们，再见。

徐海严 供稿

“相约春天”——浙江大学首届法律硕士班同学相聚小记



又逢杜鹃盛开，又遇春雨绵绵，又见同窗相悻。在这哺育了山阴会稽后代的鉴湖水畔，在永和塔的见证下，我们双手紧紧地握在了一起。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九日，经过惜别十二载的浙江大学首届法律硕士（JM）班四十九位学子们，在名士之乡绍兴永和庄园终于相聚了，只有更多的片片欢声笑语，只有更多的感慨人生流逝，只有更多的互相关切之情。远道的北京和江西同学赶来了，带来了同学间的温情和厚爱；昔日的导师们赶来了，送来了师生间的手足之情。

下午恳谈会上，主持人杜归真代表全体与会师生对主办方浙江大公律师事务所主任李旺荣和浙江震瓯律师事务所主任叶连友表示了衷心谢意，特别是对李旺荣孜孜不倦寻找“失联同学”，借助微信平台建立起同学间沟通桥梁表示特别敬意；四十九位同学分别畅谈了毕业后事业发展和人生感悟，感恩母校，感恩导师们，感恩同学友情。专程赶来的浙江大学法学院常务副院长、担任行政法学授课的朱新力教授和既担任行政法学授课、又是班主任的章剑生教授，以及刑法学授课老师阮方民教授、国际法授课老师翁国民教授、经济法授课老师吴勇敏教授，都发表了热情洋溢的祝词。广受大家欢迎的“美女教授”、浙大外语学院的谭惠娟女士，用英文为大家吟唱了两句抒情歌词“When I was young”（当我们年轻的时候），又一次将大家带回到昔日英语课堂。

相聚是短暂的，记忆是永远的。当大家流连在书法圣地兰亭，陶醉在浓浓的春意之中时，时间已在悄然流失，又到了大家要离别之时。彭章衡学友即情作诗一首，以送别众友：“阳春四月绍兴行，同学聚会乐盈盈；共话学情似海深，畅想法治光明景。”

让我们为再次相聚而期盼，让时光中流淌着我们纯真的同窗情。

张文生 供稿

且聚且珍惜——浙江大学 2001 级法律硕士毕业十周年之约

十三年前，我们怀揣梦想，考入浙江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专业，从此情结同窗。十三年后的今天，我们带着祝福，满怀期盼，从四面八方如约再次相聚在“人间天堂”，追忆美好光阴。

2014 年 6 月 13 日下午，伴随着巴西世界杯的热烈气氛，同学会在美丽的湘湖世外桃源皇冠假日酒店举行。同学们（包括在英国伦敦工作的李颖）从全国各地先后提前到达了聚会现场。

6 月 14 日上午，同学们一起游览被誉为西湖“姐妹湖”的湘湖，预示着法硕的“姐妹”（法硕的英文缩写为 JM，中文谐音为姐妹）再次相聚。随后同学们在浙大西溪校区溪园用中餐，这里可是保存着很多同学的记忆和故事的地方，饭后同学们重游浙大西溪校区，在当初的法学院大楼留影，在图书馆前面拍照，甚至跑到浙大生科院看当年的宿舍……大家感慨万千。

当日下午，同学们驱车来到法学院现在的所在地，座落钱塘江畔六和塔旁的浙江大学之江校区。学院发展联络办的费善诚老师带领我们参观了美丽的百年老校园，给我们介绍了法学院近年来的发展概况和之江校区与原杭州大学、浙江大学的渊源关系，使同学们对法学院的发展史又有了新的认识。

多年来，同学们一直铭记着老师的恩情。在 6 月 14 日的晚宴上，我们有幸邀请到浙大光华法学院党委副书记吴勇敏老师、阮方民老师、夏立安老师、费善诚老师、翁里老师参加本次同学会。老师们的谆谆话语和殷殷期盼把同学会的氛围推向了高潮。

6 月 15 日，大家依依惜别，感叹相聚的时间太短。同学们已经在期待下一次的相聚。

这次同学会经同学们倡议发起，并由吴连明、钟亲元等牵头成立了 12 人的筹委会，最终有 57 位同学报名参加了本次聚会。此次聚会得到了大家的一致好评，同学会的成功举办，是我们师生共同努力的结果，是全体同学团结一心的结果。

为我们 2001 级法硕的师生之情，同窗之情，干杯！



钟亲元 供稿

史晓沪校友南极摄影作品选

人物名片：史晓沪，浙江宁波人，1997年毕业于原杭州大学法律系国际经济法专业；现为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兼任宁波律师协会常务理事，宁波仲裁委仲裁员；浙江省优秀青年律师。



工作之余，喜好旅行与摄影。本期所刊登图片为史晓沪校友2012年12月赴南极旅行所摄作品，以与各位校友分享。



争先



心



游弋



鲸



攀登



满月



憨



冰山



雁



乌斯怀亚

